

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應繳證件簡表 (外國籍人士自願歸化適用)

編號	應備文件	核發單位及說明
1	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	* 外僑居留證須載有中文姓名。 * 連續5年每年居住183日以上。 * 居留期間不可中斷(或中斷未逾30日)。
2	原屬國()警察紀錄證明 (外文本及中文譯本)	◎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◎再經我國外交部複驗
3	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，足以自立，或生活保障無虞。	◎財產證明，申請人就(1)、(2)、(3)、(4)其中1項選用。
(1)	最近1年於國內平均每月收入逾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2倍者。	◎已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，得無須再提憑生活無虞證明。
(2)	國內之動產及不動產估價總值逾新臺幣500萬元者。	
(3)	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。	
(4)	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5條第3項第2款所定為我國所需高級專業人才，經許可在臺灣地區永久居留。	
4	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(申請人就右欄3項擇1項繳附使用。)	1. 國內公私立各級各類學校1年以上就讀證明。 2. 國內政府機關核發之上課時數證明(一般歸化200小時以上)。 3. 參加歸化測試(口試或筆試擇1測試，70分合格)。 (若參加歸化測試及格，免附成績單。)
5	符合新式國民身分證規格照片1張	
6	證書費新臺幣1200元	1. 至郵局購買「郵政匯票」，受款人註明： 內政部 。 2. 使用電腦透過網際網路進入財金公司「e-Bill全國繳費網」或在具有「行動金融卡」之行動裝置下載「e-Bill全國繳費網APP」完成繳費。
7	喪失原屬國國籍證明文件(外文本及中文譯本)。 前項文件在外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代表機構製作者，應經外交部驗證；在國外製作者，應經駐外館處認證及外交部複驗。	外交部領事事務局(臺北市濟南路1段2之2號3-5F) TEL: 02-23432888 外交部中部辦事處(臺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1F) TEL: 04-22510799 外交部南部辦事處(高雄市成功一路436號2F) TEL: 07-2110605 外交部東部辦事處(花蓮市中山路371號6F) TEL: 03-8331041
備註	<p>1. 申請歸化人應向國內住所地戶政事務所親自申請。</p> <p>2. 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，1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。 屆期未提出者，除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屬實，致使不能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國籍證明者，得申請展延時限外，應撤銷其歸化許可。</p> <p>3. 外國人符合國籍法第9條第4項規定者，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。</p> <p>★上列應繳證件為一般情形，如有特殊情況，仍應依國籍法及國籍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</p>	

辦理。